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70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磐隆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鸿高，上海市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年沙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畅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3368号2幢18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二红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鼎瑞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788号5幢111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宏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盈睿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856室（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华，执行董事。

以上三被执行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：杨伟东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以上三被执行人共同的委托代理人：任兹幻，上海汉盛律师

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1651号民事判决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查封被执行人上海盈睿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本市虹口区海门路609号1811室房屋及物品(清单附后)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盈睿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本市虹口区海门路609号1811室房屋及房屋内属于被执行人的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陶 勇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周 驰